

GB

**中国强制性
国家标准汇编**

农林卷 2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农 林 卷 2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农林卷. 2/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3版.—北京: 中
国标准出版社, 2003. 6

ISBN 7-5066-3111-3

I. ①国…②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
编-中国②农业-国家标准-汇编-中国③林业-国家标准-
汇编-中国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746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7 1/4 字数 794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三版 ·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200 定价 60.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审委员会

主 审 李忠海

副主审 王忠敏 孙晓康 石保权 宿忠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希林	王宗龄	石宝祥	邓瑞德	刘淑英	刘霜秋
孙旭亮	李安东	李智勇	谷晓宇	张灵光	张琳
杨泽世	陈九	陈刚	国焕新	姜永平	钟莉
殷明汉	黄夏	崔凤喜	崔华	温珊林	裘庆军
廖晓谦	樊艳红	戴红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健全

副主编 刘国普 白德美 冯强 隋松鹤 董志民 王守一

编委 魏丽萍 高莹 段炼 张宁 段方 于茁路
刘晓东 张燕敏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分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魏丽萍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焱 张颖 殷爽 曹锐金

封面设计 张晓平 徐东彦 李冬梅

版式设计 李玲 张利华

责任印制 邓成友

工作人员 林艳 张玉荣

第三版出版说明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于1993年出版第一版,1997年出版第二版。自本套大型系列汇编出版以来,由于其具有权威性、全面性、实用性的特点,深受读者欢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需要,一些强制性标准已陆续修订。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对原有汇编进行修订。

这次第三版修订主要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2002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复审结果。本系列汇编收集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确认的全部278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部标准修改单。为保证全书的时效性,我们将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发布的强制性标准一并收入,全书收集标准共计2807项。

本系列汇编收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大类分类,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别,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别合卷编排;每册按标准类别排列,每类按标准编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

全书包括18卷43分册,具体名称如下:

综合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00~45类)

综合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51~77类)

综合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79~94类)

农林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09~43类)

农林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44~96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04~4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41~5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1~5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6~59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0~6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5~67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8~7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73~81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0(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82~91类)

矿业、冶金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D、H类)

石油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E类)

能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F类)

化工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09~25类)

化工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32~93类)

机械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J07~74类)

机械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J74~78 类)
电工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1~09 类)
电工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9 类)
电工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10~30 类)
电工卷 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1 类)
电工卷 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2~39 类)
电工卷 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40~49 类)
电工卷 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50~64 类)
电工卷 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65~71 类)
电工卷 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72~84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06~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85 类)
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M、N 类)
工程建设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P 类)
建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Q 类)
公路、水路、铁路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R、S 类)
车辆、船舶、航空航天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T、U、V 类)
食品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04~42 类)
食品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42~87 类)
轻工、纺织、文化用品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Y、W 类)
环境保护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Z 类)
鉴于本汇编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本汇编部分标准现正在进行修订,望读者随时注意新版标准的出版信息。
本册为农林卷(分类代号 B)第 2 册,共收入 4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第一版出版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障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中“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

二、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1993年4月30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复审,确定1666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本汇编收录的即为上述全部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本汇编收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专业分类编排。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合卷编排。共分14卷:综合卷,农林卷,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石油、化工卷,矿业、冶金、能源卷,机械卷,电工卷,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卷,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工程建设、建材卷,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食品卷,环境保护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年12月

第二版出版说明

一、现出版的本汇编农林卷第二版除保留第一版仍有效的国家标准外,又增收了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1997 年 5 月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的农林类(标准分类代号 B)强制性国家标准(新制定和修订的)。

二、鉴于本书收录的标准出版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仍以原标准为准。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 年 6 月

目 录

B44	GB 14922.1—2001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1
B44	GB 14922.2—2001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6
B44	GB 14923—2001	实验动物	哺乳类实验动物的遗传质量控制	13
B44	GB 14925—2001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	24
B46	GB 7294—1987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K ₃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	37
B46	GB 7298—1987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B ₆	43
B46	GB 7299—1987	饲料添加剂	D-泛酸钙	48
B46	GB 7300—1987	饲料添加剂	烟酸	53
B46	GB 7303—1987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C(抗坏血酸)	58
B46	GB 9841—1988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粉剂	62
B46	GB 10648—1999	饲料标签		66
B46	GB 13078—2001	饲料卫生标准		71
B52	GB 17715—1999	草鱼		77
B52	GB 17716—1999	青鱼		83
B52	GB 17717—1999	鲢		91
B52	GB 17718—1999	鳙		97
B56	GB 11779—1989	东海、黄海区拖网网囊最小网目尺寸		103
B56	GB 11780—1989	南海区拖网网囊最小网目尺寸		104
B61	GB 2772—1999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		105
B61	GB 6000—1999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188
B61	GB 7908—1999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		207
B66	GB 18846—2002	原产地域产品	沾化冬枣	219
B68	GB 142—1995	直接用原木	坑木	229
B68	GB 4814—1984	原木材积表		231
B68	GB 4815—1984	杉原条材积表		244
B69	GB 154—1984	枕木		249
B69	GB 449—1984	锯材材积表		253
B69	GB 4820—1995	罐道木		279
B70	GB 18101—2000	难燃胶合板		281
B70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87
B90	GB 10395.1—200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则	294
B90	GB 10395.5—19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5部分:驱动式耕作机械	306
B90	GB 10395.6—1999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6部分:植物保护机械	310
B90	GB 10395.7—1999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7部分:联合收割机、饲料和棉花收获机	316

注:本书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出版年代不同,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B90	GB 10395.8—1999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8 部分:排灌泵和泵机组	……	324
B90	GB 10395.9—19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9 部分:播种、栽种和施肥机械	……	331
B90	GB 10395.12—1997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12 部分:便携式动力绿篱修剪机	……	337
B90	GB 10395.13—19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13 部分:后操纵式和手持式动力草坪修整机和草坪修边机	……	349
B90	GB 10396—1999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	359
B90	GB 16774—1997	自增压式液氮容器	……	……	……	406
B93	GB 7681—1997	铡草机	安全技术要求	……	……	413
B96	GB 10285—1999	油锯	使用安全规程	……	……	417
B96	GB 10286—1999	割灌机	使用安全规程	……	……	420
B96	GB 17668—1999	电链锯	使用安全规程	……	……	423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从 GB 14922—1994《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和寄生虫学监测等级(啮齿类和兔类)》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标准。

本标准对实验动物等级进行了重新设定,与微生物学等级对应,将实验小鼠和大鼠的寄生虫学等级分为清洁级、无特定病原体级(SPF)和无菌级,取消了普通级。豚鼠、地鼠、兔仍保留四级。犬和猴分为普通级和 SPF 两级。相应增加了犬和猴的寄生虫学监测项目。

本标准对取样数量作了重新规定。根据生产繁殖单元大小决定取样数量,改变了过去按动物等级取样的做法。兔、犬、猴等较大动物可以活体采样,不必处死动物,因此取样数量也没有减少。

本标准对必须检测和必要时检测作了限定性说明:“必须检测项目:是指在进行实验动物质量评价时必须检测的项目。必要时检测项目:是指从国外引进实验动物时、怀疑有本病流行时、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时必须检测的项目”。

除少数特殊的寄生虫定名到种外,对其他要求排除的寄生虫,采用“体外寄生虫”、“全部蠕虫”、“鞭毛虫”等笼统的名称。减少了具体的项目,避免了“挂一漏万”,节省了检测时定种的时间,但又能确保实验动物的寄生虫学质量。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4922—1994。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振业、李冠民、刘兆铭、诸欣平。

本标准于 1994 年 1 月首次发布。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代替 GB 14922—1994

Laboratory animal—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for parasitology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验动物寄生虫学的等级及监测,包括:实验动物寄生虫学的等级分类、检测顺序、检测要求、检测规则、结果判定和报告等。

本标准适用于地鼠、豚鼠、兔、犬、猴和清洁级及以上小鼠、大鼠。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8448.1~18448.10—2001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检测方法

3 实验动物寄生虫学等级

3.1 普通级动物 conventional(CV) animal

不携带所规定的人兽共患寄生虫。

3.2 清洁动物 clean (CL) animal

除普通动物应排除的寄生虫外,不携带对动物危害大和对科学研究干扰大的寄生虫。

3.3 无特定病原体动物 specific pathogen free(SPF) animal

除普通动物、清洁动物应排除的寄生虫外,不携带主要潜在感染或条件致病和对科学实验干扰大的寄生虫。

3.4 无菌动物 germ free(GF) animal

无可检出的一切生命体。

4 检测要求

4.1 外观指标

动物应外观健康,无异常。

4.2 寄生虫学指标

寄生虫学指标见表1、表2和表3。

表 1 小鼠和大鼠寄生虫学检测指标

动物等级			应排除寄生虫项目	动物种类	
				小鼠	大鼠
无菌动物	无特定病原体动物	清洁动物	体外寄生虫(节肢动物) Ectoparasites	●	●
			弓形虫 <i>Toxoplasma gondii</i>	●	●
			兔脑原虫 <i>Encephalitozoon cuniculi</i>	○	○
			卡氏肺孢子虫 <i>Pneumocystis carinii</i>	○	○
			全部蠕虫 All Helminths	●	●
			鞭毛虫 Flagellates	●	●
			纤毛虫 Ciliates	●	●
			无任何可检测到的寄生虫	●	●

注：●必须检测项目，要求阴性；○必要时检测项目，要求阴性。

表 2 豚鼠、地鼠和兔寄生虫学检测指标

动物等级				应排除寄生虫项目	动物种类		
					豚鼠	地鼠	兔
无菌动物	无特定病原体动物	清洁动物	普通动物	体外寄生虫(节肢动物) Ectoparasites	●	●	●
				弓形虫 <i>Toxoplasma gondii</i>	●	●	●
				兔脑原虫 <i>Encephalitozoon cuniculi</i>	○		○
				爱美尔球虫 <i>Eimeria spp.</i>		○	○
				卡氏肺孢子虫 <i>Pneumocystis carinii</i>			●
				全部蠕虫 All Helminths	●	●	●
				鞭毛虫 Flagellates	●	●	●
				纤毛虫 Ciliates	●		
				无任何可检测到的寄生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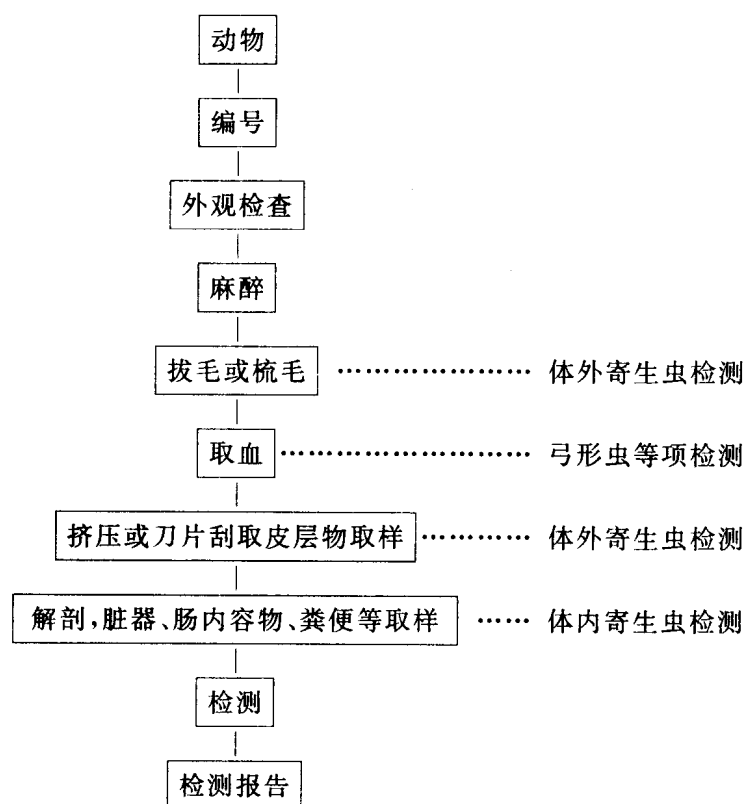
注：●必须检测项目，要求阴性；○必要时检测项目，要求阴性。

表 3 犬和猴寄生虫学检测指标

动物等级		应排除寄生虫项目	动物种类	
			犬	猴
无特定病原体动物	普通动物	体外寄生虫(节肢动物) Ectoparasites	●	●
		弓形虫 <i>Toxoplasma gondii</i>	●	●
		全部蠕虫 All Helminths	●	●
		溶组织内阿米巴 <i>Entamoeba spp.</i>	○	●
		疟原虫 <i>Plasmodium spp.</i>		●
		鞭毛虫 Flagellates	●	●
		无任何可检测到的寄生虫		

注：●必须检测项目，要求阴性；○必要时检测项目，要求阴性。

5 检测程序



6 检验方法

按 GB/T 18448.1~18448.10—2001 中的规定分项进行。

7 检测规则

7.1 检测频率

7.1.1 普通动物: 每三个月至少检测动物一次;

7.1.2 清洁动物: 每三个月至少检测动物一次;

7.1.3 无特定病原体动物: 每三个月至少检测动物一次;

7.1.4 无菌动物: 每年至少检测动物一次。每 2~4 周检测一次动物粪便标本。

7.2 取样要求

7.2.1 选择成年动物用于检测。

7.2.2 取样数量: 每个小鼠、大鼠、地鼠、豚鼠和兔生产繁殖单元; 以及每个犬、猴生产繁殖群体, 根据动物多少, 取样数量见表 4。

表 4 实验动物不同生产繁殖单元取样数量

群体大小, 只	取样数量 ¹⁾
<100	>5 只
100~500	>10 只
>500	>20 只

1) 每个隔离器检测 2 只。

7.3 取样、送检

7.3.1 应在每一生产繁殖单元的不同方位(如四角和中央)选取动物。

7.3.2 动物送检容器应按动物级别要求编号和标记,包装好,安全送达检测实验室,并附送检单,写明送检动物的品种品系、级别、数量和检测项目。

7.3.3 无特殊要求时,兔、犬和猴的活体取样,可在生产繁殖单元进行。

7.4 检测项目的分类

7.4.1 必须检测项目:是指在进行实验动物质量评价时必须检测的项目。

7.4.2 必要时检测项目:是指从国外引进实验动物时、怀疑有本病流行时、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时必须检测的项目。

7.5 结果判定

在检测的各等级动物中,如有一只动物的一项指标不符合该等级标准要求,则判为不符合该等级标准。

8 报告

报告应包括检测结果、检测结论等内容。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是在 GB 14922—1994《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和寄生虫学监测等级(啮齿类和兔类)》的基础上,与寄生虫学监测等级的有关内容分开,形成的独立标准。

本标准对实验动物等级进行了重新设定,与寄生虫学等级对应,将实验小鼠和大鼠的微生物学等级分为清洁级、无特定病原体级(SPF)和无菌级,取消了普通级。豚鼠、地鼠和兔仍保留四级。犬和猴分为普通级和 SPF 级。相应增加了犬和猴的微生物学监测项目。

本标准对取样数量作了重新规定。根据生产繁殖单元大小决定取样数量,改变了过去按动物等级取样的做法。兔、犬、猴等较大动物可以活体采样,不必处死动物,因此取样数量也没有减少。

本标准对必须检测和必要时检测作了限定性说明:“必须检测项目:是指在进行实验动物质量评价时必须检测的项目。必要时检测项目:是指从国外引进实验动物、怀疑有本病流行、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时必须检测的项目”。

本标准从 3 个方面对监测项目进行了调整:删除原标准列出、但实际检出率极低或很少检出的项目(如:实验小鼠、大鼠不检测多杀巴斯德杆菌);增加近年来在动物生产中出现的一些病原微生物(如:念珠状链杆菌)。同时,对不同等级动物的个别监测项目进行了调整(如:嗜肺巴斯德杆菌由清洁级调为 SPF 级必须检测项目),使不同动物各等级检测项目更加合理。

本标准及其相关配套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4922—1994。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贺争鸣、田克恭、李红、黄韧、屈霞琴、范薇。

本标准于 1994 年 1 月首次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GB 14922.2—2001

Laboratory animal—Microbiological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代替 GB 14922—1994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包括: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的等级分类、检测要求、检测程序、检测规则、结果判定和报告等。

本标准适用于豚鼠、地鼠、兔、犬和猴;清洁级及以上小鼠、大鼠。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4926.1~14926.64—2001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检测方法

3 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分类

3.1 普通级动物 conventional (CV) animal

不携带所规定的人兽共患病病原和动物烈性传染病的病原。

3.2 清洁动物 clean (CL) animal

除普通动物应排除的病原外,不携带对动物危害大和对科学研究干扰大的病原。

3.3 无特定病原体动物 specific pathogen free (SPF) animal

除清洁动物应排除的病原外,不携带主要潜在感染或条件致病和对科学实验干扰大的病原。

3.4 无菌动物 germ free (GF) animal

无可检出的一切生命体。

4 检测要求

4.1 外观指标

动物应外观健康、无异常。

4.2 病原菌指标

病原菌指标见表1、表2和表3。

4.3 病毒指标

病毒指标见表4、表5和表6。